

# 惠安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惠安委〔2021〕13号

## 惠安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 惠安县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推动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有效落实，经研究制定《惠安县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惠安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1年11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惠安县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事故调查处理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督促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有效落实，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有关要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惠安县辖区内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工作适用本办法。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事故结案后10个月至1年，县政府要组织开展评估，具体工作由县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实施。

第四条 评估工作组由参加事故调查的县直部门和事故地镇（工业园区管委会）组成。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相关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或专家参加。评估工作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原则由原事故调查组组长或牵头部门负责人担任。

评估工作跨行政区域的，县安委会办公室应做好相关衔接工作，相关镇（工业园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五条 评估工作组依据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逐项对照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重点评估以下内容：

（一）事故发生单位、相关企业和有关部门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采取的具体举措以及工作成效；

（二）同类企业、有关部门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三）追究刑事责任落实情况；

（四）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行政处罚等落实情况。

（五）对有关部门处理意见和有关公职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第六条 事故结案后 10 个月内，事故发生单位所在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及时收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过程相关佐证材料（含追究刑事责任、单位和人员追责问责相关材料），并向县安委会办公室提交落实情况报告。

第七条 现场评估工作方式：

（一）初步审查。对照事故调查报告、批复意见要求，对事故涉及的有关部门提交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报告进行审查；

（二）资料核查。对事故整改涉及的有关会议纪要、文件资料、相关文书、财务凭证、人事档案等佐证材料进行核实；

（三）座谈核查。视情召开事故评估工作座谈会。了解事故涉及的有关镇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相关部门

和单位整改工作开展情况；

（四）实地核查。赴事故责任人员单位或羁押场所核查有关情况，赴事故相关单位、涉事企业、同类企业实地抽查整改落实情况。

第八条 评估工作组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问题，应当及时反馈事故发生单位所在镇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并提出整改落实建议。整改落实情况由所在镇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按时负责现场复查并将结果书面报送县安委会办公室备案。

第九条 现场评估工作结束后评估工作组要形成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主要内容应当包括评估工作过程、总体评估意见、追责问责建议落实情况（标注相关处理文件文号）、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标注相关佐证文件文号）、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和相关工作建议等并附评估人员签名表、问题清单、工作建议清单以及经验做法清单。评估报告起草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参加评估工作组的有关部门和事发地所在镇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意见。

第十条 评估报告应当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或以政府信息公开等方式及时向社会全文公开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一条 评估报告经 7 个工作日公示后，县安委会办公室按程序向县政府提交评估报告。评估工作组自成立 30 日内提交评估报告（不含公示期）；特殊情况下，经县政府批准，提交评估报告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不超过 30 日。

第十二条 县安委会办公室应当依据县政府意见，向

事故地所在镇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反馈评估情况，并将评估报告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三条 县安委会办公室对评估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处理：

（一）发现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未落实、落实不到位或存在其他问题的，应当向事故地所在镇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及单位交办整改工作任务并持续跟踪、督促整改；

（二）对重大问题悬而不决、重大风险隐患久拖不改，涉嫌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移交县委县政府和县纪检监察部门严肃追责问责；

（三）发现对有关公职人员处理意见不落实以及追究刑事责任工作明显滞后的，向县委县政府和县纪检监察部门、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通报情况，商请督促落实。

第十四条 对市安委会办公室牵头组织的评估工作，由县安委会办公室牵头负责对接，事发地所在镇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和县直有关部门及单位应当对应做好衔接、配合和保障工作。及时收集相关佐证材料，并于事故结案后 8 个月内向县安委会办公室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县安委会办公室经审查、汇总后，应于事故结案后 10 个月内向市安委会办公室提交落实情况报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惠安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17日印发

---